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岳
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培倫
　　徐敏健
抗　告　人　享岳有限公司
上　列　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培倫
相　對　人　陳雅芬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（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4日本院108年度事聲字第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出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